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化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结合本县实际，负责全县文化普及推广，负责全县文化，负责全县各种文化指导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股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编制数 8，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在职 10 人，增加 0 人；退休 8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8.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8.4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58.9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89.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6.3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7.9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7.9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256.34	支出总计	256.34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7			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 出	256.34	248 .44	158. 94	89.50						7.9 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56.34	248 .44	158. 94	89.50						7.9 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87.35	179 .44	158. 94	20.50						7.9 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 保护	9.00	9.0 0		9.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 旅游支出	60.00	60. 00		60.00							
			合计	256.34	248 .44	158. 94	89.5						7.9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6.34	158.94	97.4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56.34	158.94	97.4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87.35	158.94	28.4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9.00		9.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00		60.00
			合计	256.34	158.94	97.4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48.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48.4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48.44	248.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248.44	支出总计	248.44	248.4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8.44	158.94	89.5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48.44	158.94	89.5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79.44	158.94	20.5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9.00		9.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00		60.00
			合计	248.44	158.94	89.5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71	139.71	
301	01	基本工资	40.20	40.20	
301	02	津贴补贴	25.01	25.01	
301	03	奖金	11.38	11.38	
301	07	绩效工资	26.47	26.4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14.59	14.59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9.16	9.1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1.13	1.1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78	11.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0		10.10
302	01	办公费	2.08		2.08
302	08	取暖费	7.94		7.9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8		0.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9.13	9.13	
303	02	退休费	5.68	5.68	
303	05	生活补助	3.46	3.46	
		合计	158.94	148.85	10.1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50		75.75	0.50								13.25
207	01		文化和旅游		89.50		75.75	0.50								13.25
207	01	09	群众文化	伽师县文化馆2023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0.50			0.5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伽师县文化馆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补	20.00		2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助资金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伽师县文化馆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项目	9.00		9.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伽师县文化馆2023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25.00		18.75									6.25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伽师县文化馆2023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	35.00		28.00									7.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合计	89.50		75.75	0.50								13.25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08	0.08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08	0.0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56.3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收入预算 256.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8.94 万元，占 62.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2 万元，增长 6.73%，主要原因是：在职基本工资、津贴工资增加、新增项目（文化云建设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89.5 万元，占 34.91%，比上年预算增加 89.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增加项目资金（文化云建设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7.9 万元，占 3.08%，比上年预算增加 7.9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结转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项目，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 256.3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8.94 万元，占 62.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2 万元，增长 6.7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标，在职人员艰苦边远津贴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97.40 万元，占 38.00%，比上年预算增加 97.4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文化云建设项目，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8.4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8.4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8.4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公积金、医疗保险、社保等费用。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48.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2 万元，增长 6.7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标，在职人员艰苦边远津贴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项目支出 89.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9.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文化云建设项目，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48.44万元，占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3年预算数为179.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52万元，增长20.49%，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预算数相应增加。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资金，预算数相应增加。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8.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8.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0.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伽师县文化馆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2】74号

预算安排规模：9.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开展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项目资金 9.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 项目名称：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2】91 号

预算安排规模：3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免费开放所需经费 3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三) 项目名称：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2】78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2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四) 项目名称：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2】90 号

预算安排规模：2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免费开放所需经费 2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五) 项目名称：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2】75 号

预算安排规模：0.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按 5000 元/人的标准发放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4 万元，下降 33.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

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减少 0.04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4 万元，增长 3.48%。主要原因是：水电费支出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10581.0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684181.1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89.5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						
项目名称		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邹张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	其中：财政拨款	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伽师县 2023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由中央下发资金 9 万元，主要开展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保护与发展国家级项目棉纺织艺项目，对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完整的乡村进行保护，全面开发利用传统文化资源，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加强我县组织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调查，了解和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数量、分类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建立和实行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保护制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以建立文化传承人认定和培训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班次	≥2（期）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人次	≥20（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研修培训班结业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经费	≤9（万元）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影响	其他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研修培训的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						
项目名称		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邹张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5	其中：财政拨款	0.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为伽师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来源为自治区资金，用于发放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 5000 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非物质遗产保护意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营造非遗保护良好社会氛围，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延续下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	=1（人）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发放补助次数	=1（次）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5000(元)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影响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						
项目名称		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邹张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	其中：财政拨款	3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下达 35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免费开放所需经费。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	=1（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文化馆	=1（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美术馆	=1（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馆每年补助标准	<=11.66（万元/个）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三馆”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						
项目名称		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邹张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下达 25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免费开放所需经费。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	=1（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文化馆	=1（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美术馆	=1（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馆每年补助标准	<=8.3（万元/个）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三馆”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						
项目名称		伽师县文化馆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邹张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由中央下达 20 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标准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活动直录播 3 场，在线场馆及活动更新与推送 120 条，全民艺术普及课程线上服务及预定课程 12 节，基层文创非遗等产品线上展示维护 60 个，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 1 场，培训 30 人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面促进活动的推广与实施，扩大宣传推广覆盖人次及传播范围，促进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范围，让更多的群众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益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直录播场数	>=3（场）	历史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民艺术普及课程线上服务及预订课程数量	>=12（节）	历史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线场馆及活动更新条数	>=120（条）	历史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文创非遗线上展示维护个数	>=60（个）	历史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场数	>=1（场）	历史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其他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其他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活动直录播成本	<=3（万元）	历史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在线场馆及活动更新成本	≤3（万元）	历史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全民艺术普及线上服务及预订课程成本	≤4（万元）	历史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文创非遗线上展示维护成本	≤6.4（万元）	历史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成本	≤3.6（万元）	其他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范围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文化馆

2023年04月11日